

# 大丰区三龙镇 G228 国道西侧、龙城大道北 侧地块投资发展协议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本着公平公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宗地块（地块号： ）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配套设施

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该宗地块定位为交通公益服务实施，用于建设 G228 大丰三龙服务区，内设功能配套加油加气站；服务区建设：配备警务站、治超点；须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共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停车场、Wifi、开水、充电等便民服务项目；便利店、餐厅、住宿、洗澡、车辆维修、道路救援等配套服务，为广大驾乘人员提供便捷舒适的通行环境及自驾游提供创新服务。

## 二、项目建设设计指标

1、G228 大丰三龙服务区主体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其建设标准不低于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下

限，设计方案和项目概算须报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建筑风格需结合当地民俗风情，并报市、区规委会审查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 **三、项目建设运营要求**

1、乙方（竞得人）竞得宗地后，应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验收运营”的原则，必须在服务区竣工验收且经过省市、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建设服务区内加油加气站；或者服务区与加油站同步建设，但必须在服务区竣工验收且经过省、市、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加油站方可投入经营使用。

2、乙方（竞得人）竞得宗地投资建设完成后，应面向G228及周边群众提供社会公益服务，并按窗口单位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和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考核。

### **四、项目建设履约保障**

1、为保证区政府“两重一实”项目的序时推进，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后3日内，由竞得人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项目总投资额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银行账号：1109690109000016688

收款人：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备注：G228 大丰三龙服务区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2、若乙方（竞得人）违反本协议第三点项目建设运营要求中第1小点要求，未能先期建设服务区并经过公路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先行建设加油站的，或者两者同期建设，在服务区竣工验收前加油站先行投入经营使用的，没收乙方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向甲方给付项目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予以赔偿。

3、若乙方（竞得人）履行本协议第三点项目建设运营要求中第1小点要求，甲方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4、乙方（竞得人）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书》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凭本协议及相关材料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五、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为该宗地出让挂牌的公开附件之一，并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大丰区土地储备中心存档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